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由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所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氏家族」)作為另一方之間就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b) 批准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更詳細描述)；及

* 僅供識別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a)及(b)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2)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由本公司與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向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上市公司成員(「英皇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b) 批准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更詳細描述)；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a)及(b)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2018年10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至上述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